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提高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在文化和旅游管理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我部制定了《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8月18日

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保障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文化和旅游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从事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是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强化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计工作经费应列入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第七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其他各项条件，有效推进统计数据的搜集、处理、传输与共享。

第八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和旅游统计科学研究，健全文化和旅游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文化和旅游统计的科学性。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作为文化和旅游部设立的综合统计机构，承担文化和旅游综合统计职能，归口管理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承担统计工作的有关业务机构，设置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业务领域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在业务上受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统计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依法组织拟定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指标体系和部门统计标准并部署实施；

(三)管理、审定、公布、出版文化和旅游统计公报、年鉴等统计资料，对外提供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

(四)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五)对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和监测评价；

(六)组织推进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信息化建设；

(七)组织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

(八)负责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联系与合作。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承担统计工作的有关业务机构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订业务范围内的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二)组织、协调、指导业务领域范围内的统计资料搜集、审核、汇总工作,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要求,按时向财务司提交汇总完成的统计数据,经审定后使用;

(三)开展业务领域范围内的统计分析与服务工作;

(四)配合财务司开展业务领域范围内的统计人员培训和统计制度改革研究;

(五)配合财务司开展统计信息化建设;

(六)配合财务司开展业务领域范围内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28

